

郑环审〔2017〕105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乳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乳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腾达路1号，本次扩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增加部分生产及辅助设施，新增酸奶和奶粉生产线，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乳制品4万吨，同时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扩建至 6000m³/d，新增 2 台 10t/h 燃气锅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2 台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2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奶粉生产线喷雾干燥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封闭收集，引入生物滤床除

臭装置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主要为生产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奶粉生产冷凝水。生产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马寨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与奶粉生产冷凝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马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1229）。

六、该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二七区环保局做好协助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

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9月6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